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小字第78號

原告 陳永義  
被告 富信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為私法人，其公司所在地及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發生地均位在新北市汐止區，是本件應由該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謝欣吟